國立臺南大學
115 年度「教師專長增能-人權、法治與轉型正義教育（含消費者保護）學分班」招生簡章

依　　據：教育部 115 年 5 月 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52601003D 號函核定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教學目標：

（一）建立學員對民主憲政與法治精神之基礎認知，理解法治（rule of law）與法制（rule by law）之根本區別，掌握臺灣從威權走向民主的歷程及其對校園治理與法制發展之影響，並認識臺灣法治體系與國際人權公約接軌之意涵。

（二）深化學員對公平正義核心理念之理解，涵蓋分配正義、匡正正義、程序正義及修復式正義等概念，並透過 John Rawls 正義論與 Michael J. Sandel 正義思辯等經典論述的討論，對社會中的不平等現象與制度設計進行批判反思。

（三）增進學員對保障人權之憲政原理的認識，包括諸如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正當程序原則、明確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法理基礎，同時理解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相關內容之核心精神，並結合校園及社會案例分析人權保障之實踐。

（四）提升學員對轉型正義之理解與反思能力，認識我國威權體制歷史與轉型正義核心理念，比較各國處理轉型正義之經驗，並從依法治理、言論自由、記憶倫理、族群、性別及藝術介入等多元視角拓展議題視野。透過集體記憶之探討與不義遺址實地踏查，體會歷史記憶保存對於民主深化與社會和解之意義。

（五）充實學員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與實務之知能，熟悉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解釋適用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掌握防詐騙宣導等當前重要議題，並能將相關知識融入教學情境。

（六）培養學員將人權法治觀念與轉型正義精神融入各領域課程與教學之整合能力，使其能引導學生認識民主、人權與正義之核心價值，進而成為具備人權素養、法治意識與公民責任感之現代公民。

招生對象：（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招生名額：25-50 名。

上課時間：**115 年 10 月 17 日至 115 年 11 月 21 日，每週六** 09:00~12:00；13:30~16:30 上課，（計 2 學分，共 36 小時）。

上課地點：本校府城校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授課師資：蕭妙香、林佳燕、王寶萱、郭復齊、蘇淋齊、張靜宜老師

師資	簡介
蕭妙香	(一)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 (二)專長：法治教育、人權議題、學生與教師權利保障 (三)現職：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林佳燕	(一)學歷：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博士 (二)專長：消費者行為、行銷管理 (三)現職：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王寶萱	(一)學歷：英國艾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政治哲學博士 (二)專長：轉型正義、民主理論、記憶政治 (三)現職：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社會實踐暨推廣教育中心助理研究員、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理事長
郭復齊	(一)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二)專長：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兒童權利 (三)現職：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務主任、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第11屆委員、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委員
蘇淋齊	(一)學歷：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肄業 (二)專長：白色恐怖、不義遺址、人權教育 (三)現職：社團法人香港行動文獻庫協會理事長、喜相逢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
張靜宜	(一)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二)專長：臺灣近代史、台灣經濟史、台灣涉外關係史、地方志書研究 (三)現職：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課程大綱：

課次	日期	上課時間	授課老師	課程內容	上課方式
1	10/17 （六）	9:00~12:00 13:30~16:30	蕭妙香	**法治教育的實踐：** 1. 人性尊嚴與法治 2. 法治教育的意涵 3. 法治教育的推行現況—探討社會、學校的法治教育現況，包括詐騙、選舉、犯罪被害人保護、校園霸凌、校園性平事件等議題	實體授課
2	10/24 （六）	9:00~12:00 13:30~16:30	蕭妙香	**國家、個人與正義理念之落實：** 1. 權力、權威與國家機器的特徵 2. 正義之理念、類型與校園中的正義 3. 協助司法正義的實踐—國民法官	實體授課
3	10/31 （六）	9:00~12:00 13:30~16:30	郭復齊	**人權保障之憲政原理與原則：** 1. 法理學基礎與人權保障之憲政原理（例如：平等原則、正當程序原則、比例原則、明確性原則、信賴保護等原則） 2. 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內容研討 3. 社會及校園相關案例探討	實體授課

課次	日期	上課時間	授課老師	課程內容	上課方式
4	11/07 （六）	9:00~12:00 13:30~16:30	王寶萱	**轉型正義的理論與實務**： 1. 轉型正義核心概念與各國經驗 2. 轉型正義在台灣的課題與實踐 3. 轉型正義的藝術介入（以教育劇場為例） 4. 轉型社會相關課題型延伸討論（依法治理、言論自由、記憶倫理、族群、性別）	實體授課
5	11/14 （六）	9:00~12:00 13:30~16:30	蘇淋齊 張靜宜	**不義遺址與集體記憶**： 何謂集體記憶？集體記憶如何被建構？集體記憶對於轉型正義目標追求的潛能與局限 紀念與記憶：權威象徵與集體記憶 紀念與記憶：不義遺址與集體記憶 **不義遺址實地踏查與案例教學**： 地點：湯德章故居	實體授課
6	11/21 （六）	9:00~12:00 13:30~16:30	林佳燕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治與實務案例**： 1. 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 2. 消費者保護相關定義 3. 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之解釋與適用 4. 各種消費爭議及相關處理機制(含防詐騙宣導)	實體授課/線上教學(若需改為線上教學，將提前通知學員)

學習評量：教學評量：本課程將以學生參與課程之出席率、課堂參與討論積極程度，以及對於每個主題課程的反思心得、深入程度進行學習評量。其中出席與課堂參與40%、單元反思心得60%。

收費標準：符合報名資格者，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報名：

（一）網路報名：報名網址(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

1. 非本校學員者請先上網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報名系統，填寫基本資料成為學員。
2. 以學員身分證登入後進行課程報名。
3. **請以傳真、郵寄或親送本組方式繳交：**
   (1)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2)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二）現場報名：每週一至週五 08：30-17：00，**請攜帶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現場報名。

上課通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學員上課相關事宜。

公告開班：預定開課日前，於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公告開班事宜。唯，開班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停課，順延之。

附則：

（一）本班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辦理。

（二）該課程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無法取得該學分(例如：課程總時數為 36 小時，請假最多可請 12 小時)；各科成績依課程評定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

（三）成績及格者，可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四）**本課程僅提供教師專長增能使用，爾後不得辦理抵免。**

（五）上課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天災，是否上課請依臺南市政府公告辦理，惟停課日之課程須擇期補課。

（六）有關上課時間是否核予公假係學員所屬學校之權責，本校僅可提供簡章（含課表）供學員使用。

（七）本班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亦不得辦理休學。

（八）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撤銷入學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九）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辦理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06)2133111 轉 246-248 或 2139993(傳真)06-2133809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文薈樓 1 樓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年度「教師專長增能-人權、法治與轉型正義教育（含消費者保護）學分班」
報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由本校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5">（自行貼照片）</td><td colspan="2">姓名：</td><td>性別：□男性 □女性 □不作答</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d>生日：　　/　　/</td></tr>
<tr><td colspan="3">E-mail：</td></tr>
<tr><td colspan="3">通訊地址：□□□-□□□</td></tr>
<tr><td colspan="2">電話：(O)
(H)</td><td>行動電話：</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3">大學（院）　　系(所)</td></tr>
<tr><td>現職學校</td><td colspan="3"></td></tr>
<tr><td>目前職稱</td><td colspan="3">□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具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td></tr>
<tr><td>教師證文號
（附影印本）</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注意事項：請檢同下列文件
1、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2、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td></tr>
</table>

※紙本報名者，本組會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請閱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並同意簽名。

【11108-12】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08年1月4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108年2月20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V2.0)
108年9月18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1)
113年1月18日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2)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年滿18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教師)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三）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類別

（一）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二）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E-mail、服務單位、銀行帳戶等。

（三）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Cookies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IP位址。

（四）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一）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二）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

（三）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一）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欲行使權利，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pimsoaa@mail.nutn.edu.tw。

五、本校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中華民國　　年　　月　　日